

# 新竹市政府辦理 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

##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

102 年 11 月 2 日核定

- 1、目的：為加強照顧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65 至 69 歲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 (1) 老人福利法。
  - (2)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並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至 69 歲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 四、補助標準：

凡符合補助對象，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由本府補助，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五、辦理程序：

符合補助對象之年滿 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之保費自付額，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每個月月底，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送本府社會處撥款。
- 六、申請資格及方法：

由社會處提供符合補助者之媒體資料，送中央健康保險局確認後，於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做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
- 七、保險費生效日期：

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老人於當月 15 日以前核定通過者，自當月起算；於 16 日以後核定通過者，自次月起算。
- 八、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因作業單位未及申報資料或資料錯誤予中央健康保險局，致未予補助者，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保費核退，核退之民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1) 戶籍謄本。
  - (2) 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財務課出納組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印章。

經審查符合核退保險費者，由區公所辦理撥匯轉帳事宜。
- 九、辦理前條保費核退之時限，得自補助保費之日起當年度內為之。
- 十、辦理第八條保費核退之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項退費或為虛偽不實之證明，除即停發或追回已領之款項外，其涉及刑責部分，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重複申請補助：

(一) 已參加健保之低收入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且保費已由政府負擔者。

(二) 65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 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十二、經費來源：本府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